

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 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.03%；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“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、“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、“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、“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进行延期，

是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、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忠 郝亚泓 肖波

2022年8月15日